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招生簡章

## 一、依據：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公費師資生，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訂定此招生簡章。

## 二、甄選資格及名額：

(一) 符合下述資格之一的本校在校生，得報名參加甄選：

- 1、113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師培生資格之本校在校生。
- 2、已於 113 學年度前修畢本校師培課程（含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或已取得首張以上教師證書者），且 113 學年度為本校在校生。
- 3、113 學年度之本校在校生，且至遲應於 114 學年度取得本校師培生資格。否則取消公費生資格。

(二) 前一修課學期系所及教育專業學分學業總平均各須達 80 分以上。若取得 113 學年度或尚未取得師培生資格者，則無須提供教育專業學分成績。

- (三)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中（117 年分發）：視覺專長加雙語次專長，1 名。  
屏東縣立滿州國中（117 年分發）：音樂專長，1 名。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117 年分發）：表藝(舞蹈)專長加視覺專長，1 名。

三、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報名時，一併繳交。

## 四、相關日程：

- (一) 報名日期（含繳交資料）：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五）。
- (二) 甄選日期：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 (三) 放榜日期：113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一)。
- (四) 正取報到日期：113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二)。
- (五) 備取遞補通知日期：至 113 年 12 月 06 日 (星期五) 止。

#### 五、甄選標準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公費生甄選審核委員會將依備審資料、講演及面試三個評選項目及所佔分數比例進行評審，依據總分排定錄(備)取名單。三個評選項目總分為 100 分，各分項所佔比例為：

- (一) 備審資料審查，40%、
- (二) 10 分鐘講演，25%。(講演主題自訂，以有利展現自身溝通表達能力、專長專業及教育興趣為原則。)
- (三) 面試，35%。

六、甄選資料：申請者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及備審資料，一式七份，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備審資料（不含三項測驗結果，至多 20 頁）內容須包含：

- (一) 個人簡歷
- (二) 自傳
- (三) 學習計畫
- (四) 大學以上至今歷年成績單
- (五) 英語文能力證明
- (六) 藝術專業表現及作品或相關歷程檔案
- (七) 教育專業學習參與證明或相關歷程檔案
- (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九)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結果

七、公費生修課相關規範：

- (一) 修業（公費受領）年限：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主管機關之

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二) 取得公費資格後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學年，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
- (三) 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 (四) 教育學分須修畢（含雙專長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至少 40 學分。
- (五) 專門課程須修畢**至少兩類以上專長**（除主修專長外，若有需求，另須符合第二專門科目或次專長認定要求）。
- (六) 系所及教育專業學分學業總平均連續兩學期均未達班級排名前 30%，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但兩項成績平均各達 80 分以上者，不受此限。
- (七) 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若未達成，將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 八、公費生活動相關規範:

- (一) 每學期繳交學習歷程檔案，接受師培中心輔導教師檢視；結業前則總結為「專業成長檔案」1 份。
- (二) 修畢前須通過 B1 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
- (三) 修畢前須參加藝術教育相關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 5 場。
- (四) 修畢前須持續參與出隊活動，擔任營隊幹部或課程助理，每學年應參加服務學習或弱勢學生學習扶助活動時數達 72 小時以上。
- (五) 修畢前須參與校內外教案設計或教學媒體競賽，且至少獲得 1 項殊榮或投稿研討會發表 2 篇以上教案。

#### 九、公費生修畢後/分發相關規範：

- (一) 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二) 須於 116 學年度結束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及取得相關專長教師證書。
- (三) 117 學年度分發至各縣市指定分發學校。
- (四) 至分發學校服務至少六年。

附件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附件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

附件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行政契約書

附件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報名科別 *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中：視覺專長加雙語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立滿州國中：音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表藝(舞蹈)專長加視覺專長。			
就讀系所 (填全名)				
主修/專長			年 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永久電話：( )			
通訊地址	□□□-□□□			
永久地址	□□□-□□□			
<u>以下欄位，由師培中心填寫，請勿自行填寫</u>				
上一學期 系/所學業成績			上一學期 教育學分學業成績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千元整		繳交人簽名(章)/日期		
		收費人簽名(章)/日期		

\* 開放視覺類考生報名兩校，但同時報名兩校者，請確認是否符合報名條件，且於報名科別之□填寫志願序，屆時將依評選成績結果及志願序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 附件二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 (105.12.27) 審議通過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 (111.12.22) 審議通過

### 一、依據：

本實施計畫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4 條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組織：

設立「公費師資生品質保證輔導小組」，成員 5 至 7 位，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受領公費師資生所屬系所主任、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教師（導師）、領域輔導教師、公費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為當然成員，其他相關專業領域成員視需要由召集人遴聘之。

### 四、輔導對象：

本校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輔導對象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五、輔導重點：

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等。

### 六、公費輔導階段與規範：

公費輔導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在學階段、實習階段及分發服務階段，其

輔導及規範內容分別如下：

(一) 在學階段

1.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行政契約書」。由本校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2. 本校公費生設置雙輔導教師制：

(1) 各系所輔導教師：由該公費生原屬系所之導師或主任擔任，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並評定操行成績。

(2) 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教師：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師資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

3. 學習歷程檔案：每學期繳交學習歷程檔案，接受師培中心輔導教師檢視；結業前則總結為「專業成長檔案」1份，提報中心會議審查通過核可。
4.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公費生取得公費資格後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學年，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

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但系所及教育專業學分學業總平均各達 80 分以上者，不受此限。

5. 修習教育學分課程部分：引導公費師資生除修習原有 30 畢業學分課程外，教育專業課程畢業學分門檻提高到 40 學分(含雙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8 學分)。
6. 修習專門學分課程部分：針對公費生培育，將加強輔導公費生音樂、視

覺、表藝三類學科之間跨領域的學習。同時公費生除本校原有大學或研究所的應修畢業學分外，公費師資生的專門課程須取得雙專長資格，修畢至少兩類以上專長的專門課程（除主修專長畢業學分要求外，另需符合第二專門科目認定要求）。

7. 語言能力之表現：需於畢業前擇一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B1 級(含)以上、「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中級 (含)以上、「多益 TOEIC」550 分(含)以上、「托福 TOEFL」460 分(含)以上、「雅思 IELTS」4 級(含)以上（擇一）的檢定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8. 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每學期之德育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且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9. 研習活動：公費師資生除原規定之「教育專業成長」外，需額外參加藝術教育相關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 5 場。
10.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公費師資生在學受領公費期間，除必修服務學習課程參與出隊之外，應持續參與出隊活動，擔任營隊幹部或課程助理，每學年應參加服務學習或弱勢學生學習扶助活動時數達 72 小時以上。
11. 教案設計：參與校內外教案設計或教學媒體競賽，至少獲得 1 項殊榮或至少投稿研討會發表 2 篇以上教案。
12.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3. 公費生對於本要點所列各項要求表現不佳者，師資培育中心與輔導教師（導師）應提報「公費師資生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14. 公費生應接受輔導教師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品德輔導、生涯輔導，必要時得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接受輔導。



15. 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無故不就學，或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如因死亡或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二) 實習階段

1. 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實習指導教授，規劃實習學校指導教師與本校教授之完善合作方案，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實習期間，每月安排一次返校座談，邀請各界講師到校進行專題演講，並由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分組座談與指導。
3. 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三) 分發服務階段

1. 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原提報縣市分發學校連續服務，不得主動申請異動、調職，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前四年亦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2. 本校公費生如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或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3. 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

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4.公費生分發後服務義務期間，師資培育中心及公費生原屬系所應持續輔導其專業發展與適應。

七、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師資培育中心編列相關經費辦理。

八、本計畫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及乙方之連帶保證人 \_\_\_\_\_，雙方意訂立契約  
條款如下：

### 第 1 條 契約條款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第14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7條，與國立  
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第7條辦理。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學領域及教學專長、第二專長 （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 \_\_\_\_\_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_\_\_\_\_ 學系/研究所 \_\_\_\_\_ 年

級，擬任教 藝術領域 \_\_\_\_\_ 專長，

第二專長 藝術領域 \_\_\_\_\_ 專長，

預計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  
領年限 \_\_\_\_\_ 年 \_\_\_\_\_ 月。

### 第 3 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  
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規定於於117學年度 接受分發至高雄市  
立那瑪夏國中、屏東縣立滿州國中或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服務。其於原  
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所稱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定（按提報公  
費師資需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 4 條 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30%，但系所及教育專業學分學業總平均皆達80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未達80分以上，或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B1 級(含)以上、「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含)以上、「多益 TOEIC」550分(含)以上、「托福 TOEFL」460分(含)以上、「雅思IELTS」4級(含)以上（擇一）的檢定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五、修畢前未參加藝術教育相關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5場。
- 六、每學年參加服務學習或弱勢學生學習扶助活動時數，未達72小時以上。
- 七、修畢前未參與校內外教案設計或教學媒體競賽，且至少獲得1項殊榮或投稿研討會發表2篇以上教案。

第 5 條 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 一、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無故不就學，或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如因死亡或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致喪失公費生資格，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二、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者。
- 五、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 6 條 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第 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公費生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得視為連續服務；惟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者，其實際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倘有未滿服務年限，仍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契約規定償還公費；分發離島地區之公費生，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第 9 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

除保證責任。

第 10 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乙方地址：\_\_\_\_\_（如實填寫）。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11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 12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13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4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4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

甲方：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職稱：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8961000 #3644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乙方之保證人：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同乙方 手機：

地址：同乙方